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撤销文书决定书

清新综执撤决〔2023〕23号

黄笑容：

本机关于2021年9月2日对你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（构）筑物进行立案调查，于2021年12月4日依法向你邮寄送达了《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》（清新综执拆先告字〔2021〕55号），拟对你作出限期七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环城中路18号御峰花园二街53B房屋一楼南面搭建的阳光棚、二楼南面搭建的阳光棚、二楼南面搭建的构筑物、三楼南面搭建的阳光棚、一楼北面搭建的构筑物、二楼北面搭建的阳光棚、三楼北面搭建的阳光棚的行政决定，于2021年12月30日依法向你留置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清新综执拆决〔2021〕60号），对你作出限期七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。

经本机关审查发现，上述《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》因邮递员投送原因未能有效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撤销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的《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》（清新综执拆先告字〔2021〕55号），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的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清新综执拆决〔2021〕60号），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《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》（清新综执拆催〔2022〕70号）。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5月10日